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集團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在國內對4G天線產品迅速增長而帶動本集團的銷售亦大幅增長所致；
- (ii) 本集團嚴格控制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iii) 受惠於發放4G牌照予國內運營商，本集團預見到國內運營商未來大量建設4G網絡基站，帶動基站天線及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明顯增長，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亦大幅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胡翔  
主席

香港，2014年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